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王华东等 5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王华东等 5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对拟认定的王华东等 5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 5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华东等 5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王华东	核心员工

2	刘玲	核心员工
3	姜绚丽	核心员工
4	熊志辉	核心员工
5	谢晶妮	核心员工
6	王彦辉	核心员工
7	陈旺	核心员工
8	董平	核心员工
9	李卓赐	核心员工
10	钟梅	核心员工
11	王金华	核心员工
12	曾亮	核心员工
13	周莎	核心员工
14	罗莹	核心员工
15	钟鸣美	核心员工
16	肖玲	核心员工
17	赖丽秀	核心员工
18	李定权	核心员工
19	龙瑞前	核心员工
20	龙勇	核心员工
21	李建	核心员工
22	宋起桂	核心员工
23	程卉红	核心员工
24	丁实荣	核心员工
25	刘燕香	核心员工
26	李漂	核心员工
27	钟洁雯	核心员工
28	刘焕妮	核心员工
29	何春夏	核心员工
30	陈植严	核心员工

31	朱晓武	核心员工
32	陈能飞	核心员工
33	谢达斌	核心员工
34	牟连琼	核心员工
35	赖文巧	核心员工
36	洪竣	核心员工
37	郑晓华	核心员工
38	陈双燕	核心员工
39	张振家	核心员工
40	赖焕文	核心员工
41	叶学斌	核心员工
42	曾敏军	核心员工
43	覃建国	核心员工
44	陈裕强	核心员工
45	丁美林	核心员工
46	曾梦杰	核心员工
47	罗文琴	核心员工
48	邓仁敬	核心员工
49	王燕兰	核心员工
50	姜涛	核心员工
51	黄金凤	核心员工
52	肖迎欢	核心员工
53	王秀丽	核心员工
54	唐华容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5、《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